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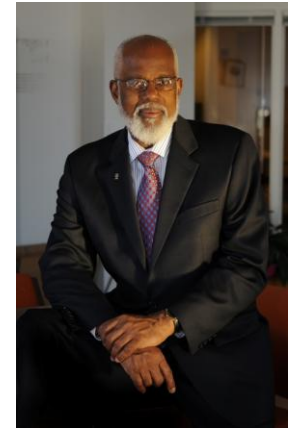
Mr. Wilhelm H. Joseph, Jr.

Executive Director, Maryland Legal Aid

Baltimore, Maryland, U.S.A.

馬里蘭州法律扶助會執行董事

美國馬里蘭州巴爾的摩



Wilhelm H. Joseph, Jr. 在 1969 年密西西比河谷州立大學取得理科學士學位、1971 年加納大學非洲研究證書、1972 年密西西比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、1983 年哈佛大學約翰甘迺迪政府學院公共行政碩士。

Mr. Joseph 在 1972 年至 1974 年間擔任法學院學生民權研究理事會（總部設在紐約市）的全國理事，之後他開始在牛津的北密西西比農村法律服務社（NMRLS）擔任專職律師和行政主管。1975 年，Mr. Joseph 被擢升為本組織的執行董事。1982 年他選讀哈佛大學的研究所課程，之後加入紐約市法律服務處（以前稱為社區法律行動服務處），他從 1983 年到 1990 年在那裡擔任執行董事的顧問兼特別助理。後來，他被任命為法律支援組組長，此部門負責全市的訴訟、訓練、立法宣傳和其它支援服務。除了他的全職職務外，他從 1984 年到 1996 年還擔任紐約市立大學曼哈頓社區學院的商事法副教授。從 1996 年至 1998 年，Mr. Joseph 擔任全國黑人律師會議的志工，這是一個聯合國認可的非政府組織。這幾年來，Mr. Joseph 還擔任聯合國全國黑人律師會議的代表。

在 1996 年 9 月，Mr. Joseph 被聘任為馬里蘭州法律扶助局（執行馬里蘭州法律扶助業務）執行董事，由他指導全州的民法服務計畫，共有 295 個工作人員，包括 13 個辦事處的 150 位律師。

Mr. Joseph 曾在數個組織的董事會服務過，包括美國律師協會的訴訟法律服務專案部、紐約公共利益律師團、全國黑人律師會議、憲法權利中心、全國反種族主義和政治壓迫聯盟、全國法律扶助和辯護者協會、全國盲人聯合會社區夥伴關係委員會、馬里蘭州替代性爭端解決委員會。他目前是法律互助資源中心、民事法律公司、巴爾的摩市歷史學會的委員；並已由馬里蘭州首席法官指定為公眾信任司法制度 委員和馬里蘭州司法委員。

Mr. Joseph 遊歷世界各地，曾參加在非洲、亞洲、歐洲、北、中、南美洲以及加勒比海地區的會議和實況調查團。